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4年4月21日 星期一
4 897001 360013
早晚多雲 日間陽光
甲午年三月廿二 初七立夏 氣溫23-28℃ 濕度：70-95%
港字第23424 今日出紙3疊8大張 港售7元

對日民間索償開首例 滬法院執行2.4億賠償令

日輪被扣臨拍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本報昨日獨家報道，為賠償上世紀上半葉「中國船王」輪船公司在二戰期間遭受的財產損失，上海海事法庭前日扣押日本三井株式會社一艘28萬噸級的礦砂船，成為中國民間對日索賠中首宗勝訴並進入強制執行階段案件。中國民間對日索賠聯合會會長童增昨日向本報表示，若三井仍拒不執行賠償令，賠償「船王」後人的1.9億元人民幣（約2.4億港元）損失，中國法院將會對該船進行拍賣。三井公關部負責人則稱，正在確認事實並商討如何應對。

上海海事法院發布公告稱，已依法在浙江嵊泗縣馬跡山港對商船三井的船舶「BAOSTEEL EMOTION」輪實施扣押。這一強制執行，始於跨越中日兩國、歷時逾70年的著名「中威船案」。上世紀30年代的「中國船王」、中威輪船公司創始人陳順通將兩艘輪船租借予日本公司，輪船卻在租約期滿後沒有歸還。此後，陳家三代人相繼在日本東京、中國上海提起訴訟。

2011年底發出《執行通知書》

2007年底，上海海事法院作出一審判決，被告商船三井支付原告陳震、陳春（陳順通之兩孫）約29億餘日圓，當時折合1.9億元人民幣（約2.4億港元）。2010年8月，上海市高院作出維持原判的終審判決，同年底最高法院亦駁回被告的再審申請。

上海海事法院於2011年12月28日向商船三井發出《執行通知書》。其後，雙方曾多次進行和解協商未果。為此，上海海事法院前天對商船三井擁有的「BAOSTEEL EMOTION」輪予以扣押。

這是中國民間對日索賠首個勝訴並進入強制執行階段的案件。童增向本報稱，中國法院扣押的這艘貨輪，其所有權屬於商船三井，寶鋼則擁有租用權。有消息稱，「BAOSTEEL EMOTION」輪是日本在2011年新建的礦砂船，長320米，寬54米，排水量達28萬噸，專門負責運輸鐵礦石。

■商船三井株式會社的BAOSTEEL EMOTION號貨櫃輪。 網上圖片

法院：若不履責將依法處理

法院強調，若商船三井仍拒不履行義務，將「依法處理」被扣押的船舶。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吳丹紅向本報表示，依照法律程序，強制執行的扣押物，無論動產還是不動產，應當首先採取拍賣的方式。有關部門先要對扣押物進行評估，並在拍賣之前進行公告，執行人和被執行人都可以參與購買。童增則表示，若商船三井依法賠償，法院則會將貨輪解除扣押。

耗時75載的「中威船案」終於進入新階段，令陳家後人以及童增等民間對日索賠人士倍感鼓舞。「這件事對中國民間對日索賠有着巨大的影響，人們信心更足了，看到勝利的曙光。」童增說，中國很多二戰受害者已進入耄耋之年，在世的人越來越少，日本侵華暴行的證人也越來越少。國家應該支持民間對日索賠，這樣日本才會認罪、賠償，才不敢囂張的修改歷史。

「船王」之孫下葬 告慰祖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冥冥中似乎有天意，我哥哥（指原告陳春）昨天下葬了。現在終於可以告慰祖先！」家住上海的陳順通之孫陳平（陳震、陳春之弟）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哥哥陳春早於兩年前已去世，「哥哥的遺願，就是一定要等到這個事情（中威船案）全部解決再下葬。」陳平說，哥哥早年已移居香港，仍選擇在浙江寧波的陳家祖墳長眠。他說，此事能解決，他代表陳家感激國家的支持。

「國家強大 重視港人權益」

中國民間對日索賠聯合會會長童增與陳春是多年老友。他告訴記者，陳春兩年前辭世，但火化後一直沒有下葬。直到半年前，家人決定在今年4月20日下葬，「沒有想到的是，4月19日中威案被強制執行，這似乎是天意」。

陳震、陳春都是香港居民，而陳平等人則留在上海。「我感受到，國家真的強大了，這麼多年，總算解決了。」陳平激動地說，陳家的原告都是香港居民，這說明國家十分關注、重視港人的權益，「有了祖國的支持，有理走遍天下」。

首位「船王」帶起董浩雲

資料顯示，1895年出生於寧波的陳順通，曾任國民航運公司經理，為北伐軍暗中運送軍火立下汗馬功勞。1930年9月1日，他成立中國首家獨資海運公司中威輪船公司，又先後從英、澳購進「新太平」、「順豐」、「源長」等貨輪，成為第一位「中國船王」，作為寧波同鄉，後來的「香港船王」、香港特首董建華的父親董浩雲當時曾是陳的助手。

本報專訪

■陳順通之孫陳春昨日下葬。

■第一代「中國船王」陳順通。

扣日輪有理有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江鑫嫻 北京報道）「這次扣留日本貨輪，中方有理有據。」長期為二戰時中國勞工對日訴訟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師康健向本報表示，日本公司藐視中國法院的判決，並推卸責任，可見日方否認「二戰」期間對亞洲各國侵略事實的觀念根深蒂固。她指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對於生效判決，被執行人拒不履行判決的，上訴方如果申請執行，法院有權按照判決書強制執行。日方如再度拒絕賠償，中方將有權拍賣所扣貨物及船隻。

康健表示，中國法院已於2011年向三井發出過執行通知，對方拒不履行判決。是次法院為了維護法律的尊嚴及申請人的合法權益，扣押三井的貨輪，這無可爭議，也是理所應當的。

還應向原告繳付滯納金

康健稱，由於逾期履行判決，三井還應向中方繳納一定數額的滯納金。法院扣押的行為意在再次敦促被執行人履行判決，將法院判決賠償費用以及逾期履行的滯納金交給申請執行人，即原告。「如果三井仍然拒不執行，法院就可拍賣被扣押貨物。如果拍賣所得超出應賠償數額，超出部分將會交還給三井。如果少於應賠數額，法院將會督促三井補足剩餘部分。」

「如果三井方面依然拒不履行，最終導致貨船被拍賣也是咎由自取。」康健認為，是次事件對於「二戰」中國勞工等對日訴訟案件的日本當事企業亦是一種警告，「如果不認真對待這一問題，那麼也會面臨一系列法律制裁。」

專家解讀

1937年遭日強徵 三代接力追索71載

上海海事法院2007年對一起糾纏了68年的巨額海事賠償案作出一審判決，原告方是中國公民陳順通祖孫三代，被告方是日本大同海運株式會社（現為商船三井株式會社）和日本政府。此案從1939年陳順通開始向日本大同追索，到2010年上海高法終審判決，陳家三代先後追索了71年。

事緣1936年6月及10月，日本大同海運與陳順通獨資創辦的中威輪船公司在上海相繼簽訂合同，租用中威6,000多噸的「順豐」號和5,000多噸的「新太平」號兩艘輪船12個月。當合同期滿時，兩輪船卻沒有交還。

日海軍「捕獲」再租予三井

1939年春，陳順通赴日找到大同海運，要求給予解釋。大同海運後來覆函中威稱，兩艘輪船於1937年8月被日本海軍在海上「依法捕獲」，日本政府在取得兩輪所有權後，又將兩輪租予大同海運並收取租金。據悉，「新太平」號於1938年在北海道觸礁沉沒，「順豐」號1944年在南海觸雷沉沒。

上世紀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陳順通之子陳洽群繼續與大同海運談判索賠，並於1962年起轉而向日本政府交涉索賠，1974年，日本法院以「時效消滅」為由，判定中威敗訴。1985年，陳洽群委託長子陳震、次子陳春為該案的訴訟代理人。當時中國《民事訴訟法》已正式施行，兩兄弟向上海海事法院起訴大同海運。法院於1989年正式立案，經過5次開審，2007年12月7日，一審判決被告商船三井賠償中方原告逾29億日圓。

資料顯示，商船三井的主要源流有二，分別是成立於1884年的大阪商船和1942年的三井船舶，分屬日本住友財閥和三井財閥。二戰期間，住友財閥與三井財閥與軍政府過從甚密，為日本軍國主義的擴軍備戰和戰爭中的軍事供應提供服務。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田一涵

特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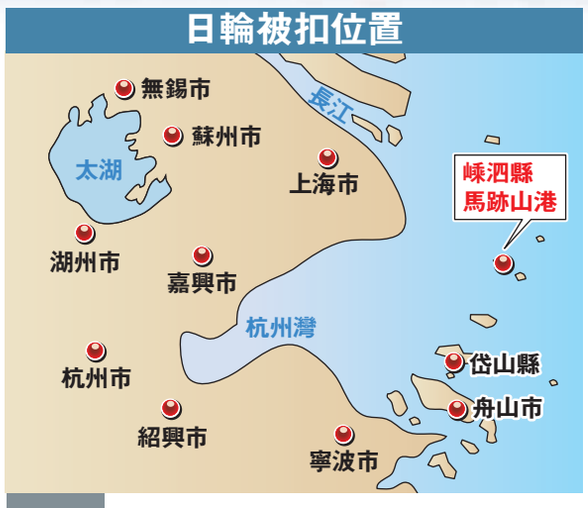

寶鋼稱無礙正常運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章蘿蘭、俞晝 上海、杭州連線報道）被扣的日本貨輪「BAOSTEEL EMOTION」昨日仍然停泊在浙江嵊泗縣的馬跡山港。上海寶鋼集團負責人昨日向本報證實，該輪中文名稱為「寶韻輪」，目前服務於寶鋼與商船三井簽訂的長期包運合同，主要運輸進口鐵礦石。而此次該船扣押不會影響寶鋼正常運營。本報昨日亦聯絡上海海事法院，海事法院稱進一步信息未來幾日或在官方網站上發布。

昨日有日本媒體報道稱，被扣押的「BAOSTEEL EMOTION」係寶鋼向三井租借，據稱雙方已簽20年使用合同。另消息稱，根據合同，「BAOSTEEL EMOTION」每年為寶鋼承運200萬噸鐵礦石。不過上述細節，未得寶鋼證實。

公開資料顯示，嵊泗馬跡山港是寶鋼投資建造的礦石中轉深水港，2002年正式投產，2012年已成為世界最大礦石中轉港。2013年港區累計完成吞吐量達6,216萬噸，再創新高。浙江海事局新聞辦主任韋曉光對本報表示，馬跡山港地理位置雖屬浙江省，但監管權已移交給上海。

嵊泗縣拒訪：太敏感

對此次扣船事件，嵊泗縣政府三緘其口。記者輾轉聯繫到馬跡山港區相關負責人許映明，他一聽採訪來意，先是否認此事。在記者再三確認事件的真實性後，他以「事情太敏感」為由掛斷了記者的電話。